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律师声明..... | 4 |
| 释 | 义..... | 5 |
| 第二部分 | 正 文..... | 7 |
| 一、 |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7 |
| 二、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7 |
| 三、 |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2 |
| 四、 |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 13 |
| 五、 |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4 |
| 六、 |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4 |
| 七、 |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 15 |
| 八、 | 结论意见..... | 16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15）锦律非（证）字第 553-3 号

致：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哈麻 | 指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百赛 | 指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凯马控股 | 指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
| 创元贰号 | 指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昆仑创元投资 | 指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有效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暂行办法》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股份认购协议》 | 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宜诺包装 |

| | |
|-----------|--|
| |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股票 |
|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锦天城 |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天健所 |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一）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每股 5 元，认购人及认购股数如下表所示：

| | 认购方 | 认购股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
| 1 | 华勇 | 60 | 现金 |
| 2 | 张健 | 10 | 现金 |
| 3 | 王刚 | 90 | 现金 |
| 4 | 胡雁龙 | 40 | 现金 |
| 5 | 朱胜华 | 40 | 现金 |
| 6 | 朱黎航 | 20 | 现金 |

| | | | |
|----|----------------------|------|----|
| 7 | 郭振玉 | 20 | 现金 |
| 8 | 杨菁 | 10 | 现金 |
| 9 | 潘亚杰 | 428 | 现金 |
| 10 | 顾野青 | 55 | 现金 |
| 11 | 王莲女 | 7 | 现金 |
| 12 |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 200 | 现金 |
| 13 |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 | 现金 |
| 合计 | | 1000 | —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华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4032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五区 51 幢 2 单元****。

根据广发证券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客户华勇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该部开立深圳三板股东账户，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张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50719****，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瑞金南路 333 弄 9 号****室。

根据中信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客户张健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该部开立深圳三板股东账户：0028013166，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王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142119760703****，住址为浙江省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明，王刚合计持有新三板股票优生活（证券代码：832420）1000 万股。

4、胡雁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19651124****，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237 号****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财通证券网上股票交易系统 5.0 查询，客户胡雁龙上一交易日证券资产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朱胜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32319780515****，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小营村前街****。

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湘财证券的湘财金禾独立交易 V10.16 系统查询，客户朱胜华上一交易日证券资产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拨打北京湘财营业部柜台查询电话 010-81496959，查询朱胜华首次股票交易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的首次交易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的首次交易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12 日。

6、朱黎航，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20330****，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兴苑 4 幢 1 单元****。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提供的《证券账户凭条》，朱黎航已经开立特转 A 即三板证券账户，账号为 0131985356，已完成股份转让投资者登记。

7、郭振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7411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洪兴路证券营业部柜台查询经纪业务服务平台，证明郭振玉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设三板证券账户，账号为 0194737545，可进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

8、杨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680722****，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借到银河新村 20 幢****。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财富广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客户杨菁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该部开立深圳三板股东账户：0101863897，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9、潘亚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31020****，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山社区荆山翠谷花苑****室。

潘亚杰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的规定。

10、顾野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860117****，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区 36 幢 1 单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洪兴路证券营业部柜台查询经纪业务服务平台，证明顾野青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设三板证券账户，账号为 0186461158，可进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

11、王莲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60211****，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福花园 15 幢 2 单元****。

王莲女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的规定。

12、凯马控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凯马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99812909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1045 室，法定代表人为柯国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

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年1月20日至长期。

12、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贰号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200016352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705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05日至2019年12月04日止，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

根据中信银行客户回单证明创元贰号已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各项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验资

2016年2月2日，天健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2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证明截至2016年2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华勇、张健、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杨菁、潘亚杰、顾野青、王莲女、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为均为俞春雷，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与股票认购人华勇、张健、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杨菁、潘亚杰、顾野青、王莲女、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授权委托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具备优先认购权的情况除外。”鉴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原在册股东不具备股份优先认购权。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中，新增企业股东2名。

凯马控股系由2名自然人柯国宏、王德球于2010年1月2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对企业进

行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凯马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25805），其管理人为昆仑创元投资，备案日期为2015年2月4日。管理人昆仑创元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3294），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因此，创元贰号已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宁波哈麻系发行人董事及管理人员潘亚杰、罗苗铨于2014年11月26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杭州百赛实际出资人系吴玲霞、徐秀美、叶纪江、陈火法等四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系因朋友关系自愿于2015年2月5日出资设立该合伙企业。上述2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元贰号持有的营业执照、银行业务回单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创元贰号为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

募投资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25805），其管理人为昆仑创元投资，备案日期为2015年2月4日。管理人昆仑创元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3294），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张灵芝

2016年02月04日